

郵件 增益集 Adobe PDF

回應 全部回應 轉寄 刪除 移動到資料夾 建立規則 其他動作 封鎖寄件者 非垃圾郵件 分類 待處理 標記為未讀取 尋找 相關 選取 尋找

待處理 · 從 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 開始 · 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 到期 ·

寄件者: [redacted] 寄件日期: 2014/7/24 (週四) 上午 10:52
收件者:
副本:
主旨: 請轉知會員於報導空難事件時，應確實落實自律

訊息 | Screenshot_2014-07-24-10-06-57.png (1 MB) | Screenshot_2014-07-24-10-06-51.png (620 KB)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Thursday, July 24, 2014 10:41 AM
To: [redacted]
Cc: [redacted]
Subject: 回覆: 請轉知會員於報導空難事件時，應確實落實自律

感謝貴會提醒。
特此說明如下，
來函指出之案例，應為趕赴機場尋求協助的家屬，本會會員係在一定距離外拍攝，並未打擾，且因播出後，當事人最後獲悉家人生還化悲為喜，不幸中之大幸，唯，經過同業互相討論，認為，該等現場畫面應於稍後整理使用時節制處理，因此本會乃在仍昨晚十一點，發起自律提醒如附件。
由於台北，小港，澎湖多個現場，跨平台媒體眾多，非僅本會會員，本會一秉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律初衷，今天也努力試圖將澎湖地方媒體與平面，網路媒體，都納入協調，努力中。
由於本會無監播資源，煩請貴會提供，以利本會即時溝通說明回覆，不勝感謝。為禱。

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
陳依玫

從我的 HTC 寄出

郵件 增益集 Adobe PDF



待處理，從 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 開始， 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 到期。

寄件者:

寄件日期: 2014/7/24 (週四) 上午 10:52

收件者:

副本:

主旨: 請轉知會員於報導空難事件時，應確實落實自律

訊息 | Screenshot_2014-07-24-10-06-57.png (1 MB) | Screenshot_2014-07-24-10-06-51.png (620 KB)

從我的 HTC 寄出

----- Reply message -----

寄件者:

收件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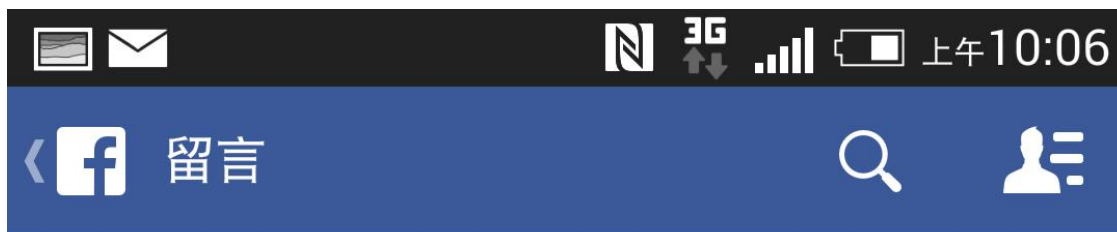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:

主旨: 請轉知會員於報導空難事件時，應確實落實自律

日期: 週四, 7月 24 日, 2014 年 10:11 上午

有關媒體報導「澎湖發生之復興航空空難」，經檢舉有持續播放家屬崩潰大哭畫面、模擬畫面等情事；查貴公(學)會之新聞自律規範已包括「抱持同理心，避免侵入式採訪、拍攝，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，避免造成二次傷害；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，災難現場拍攝的影像，須嚴格審慎篩選播出。勿過度使用、重覆播放悲傷者痛苦、哀嚎的影像……」。

本會籲請媒體報導時，應正視媒體責任，務必落實自律，避免不當報導，確實擔負起社會期望。



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。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：

1. 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、報導，避免妨害救難（援）工作之進行。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，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，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。即使進入拍攝，亦應注意儘量不做「侵入式」採訪、拍攝。
2. 在靈堂、救災指揮中心等，均應避免「侵入式」採訪、拍攝。
3. 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，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，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，進行採訪、拍攝，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，避免造成二次傷害。
4. 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 / 家屬的身心衝擊，避免加重心理創傷，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：
 - (1)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，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，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，才得以播出。
 - (2) 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、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，不做特寫拍攝，若無法避免拍攝，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。
 - (3)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、哀嚎的影像，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，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，或過度重覆播放。
 - (4) 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，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，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5. 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，加註字幕說明，以免引起誤解。
6.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，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、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。
7. 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（Post-Trauma Stress Disorder, PTSD）」，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，進行災難新聞採訪、拍攝、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，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，減少傷害、誤解和衝突。
8. 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，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。

五、群眾抗議事件處理：

應遵守中立、客觀的報導立場，不得參與、唆使、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。

六、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

對於檢舉、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、或機關團體之新聞，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；且應查證，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、報導。

七、醫療新聞處理：

1. 採訪病患本人、家屬或保護人，須先表明記者身份，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



留言

留言



昨天 下午11:16

復興航空意外墜毀令人震驚又難過，誠心祈禱有奇蹟出現。天佑台灣。

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同業，堅守崗位善盡採訪職責的同時，也發起自律行動，根據Stba新聞自律綱要，採編製播時秉持同理心，對受難家屬或生還傷者，不採侵入式訪問，盡力取得同意;公布傷亡名單，涉及當事人或家屬權益與意願，務必根據權責單位發布資訊，盡量考量當事人與家屬的感受。由於部份當事人家庭屬，尚未獲得權責單位通知，係由媒體得知這樣的不幸，媒體在採訪(製播)時務必審慎，用字遣詞,處理的手法，盡力考量當事人感受。